

# 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

保卫函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 电动自行车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项目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，彻底消除电动自行车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，营造整洁、安全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现就校园电动自行车相关违规行为开展专项规范整治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、项目公司严格遵照执行、落实到位。

### 一、尽快领取被暂扣电动自行车

1. 为有效防范被暂扣电动自行车丢失、损坏、自燃等安全风险，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须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师生，及时前往保卫部原秩序科领取被暂扣的违规电动自行车（存放地点：风雨操场西边停车场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海杰 15110503366）；车辆领取后，须立即驶离校园，严禁在校园内任何区域违规停放、滞留。

2. 领取期限：自本通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3月31日17:30止。逾期未领取的，保卫部将依规视为无主车辆，进行集中清理处置，由此产生的车辆损毁、遗失等一切后果，均由车主自行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二、校园通行号牌交回相关要求

1. 各系（院）须提前部署、逐一通知即将毕业的大四学生，

务必在办理离校手续前，前往警务站（崇学南楼 A104 室师生服务大厅）完成本人电动自行车注销手续及校园通行号牌回交工作；严格防范通行号牌流失、倒卖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对校园管理造成不良影响。

2. 项目公司须严格落实校内社会从业人员离职管理责任，全面做好离职人员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统一注销、集中回交工作，严防号牌流失、倒卖。对离职人员未按规定交回的校园通行号牌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予以没收；持有该类未交回号牌的电动自行车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

### **三、校园通行号牌申请安装事宜**

1. 针对 2025 年下半年因参加实习支教未在校，导致错过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号牌申领，且在实习支教前已购置电动自行车、并符合校园通行号牌申领条件的学生，须于 3 月 31 日 17:30 前，携带本人相关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车辆购置凭证、参加实习支教证明等），前往警务站（崇学南楼 A104 室师生服务大厅）登记办理申领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新入职校内社会从业人员申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号牌的，符合申领及安装条件的车主，须于 3 月 31 日 17:30 前，由项目公司统一负责收集、汇总车辆及车主相关信息，完成信息报备工作；信息统计审核完成后，将另行通知集中安装通行号牌的具体时间及要求。

上述符合申领、安装条件的车主，通行号牌集中安装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，请相关人员密切关注保卫部通知及公告。

### **四、未悬挂校园通行号牌电动自行车整治及入校管理事宜**

1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4月10日为校园电动自行车自查自纠阶段，4月13日起，保卫部开展未悬挂校园通行号牌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，对校园内行驶、停放的未悬挂校园通行号牌及伪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排查整治，对违规车辆依规予以暂扣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严格执行校园电动自行车入校管理规定，未悬挂有效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，一律禁止入校；校园各出入口值守安保人员须严格落实查验责任，杜绝违规车辆入校。

请各单位、项目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本通知的传达部署、组织落实工作，同时强化对本单位师生员工、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与引导，深入解读校园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精准传达至每一位相关师生员工、从业人员，引导其主动配合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及消防安全。

